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117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余姚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余姚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一) 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 (二) 机构职责

三、应急处置

- (一) 先期处置
- (二) 应急响应
- (三) 信息共享和处理
- (四) 紧急处置
- (五) 应急结束

四、后期处置

- (一) 善后处置
- (二) 保险理赔
- (三) 调查报告

五、保障措施

- (一) 通讯保障

(二)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三)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六、附则

(一) 预案管理和更新

(二) 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区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渔港海洋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宁波市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宁波市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及《宁波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所辖渔业水域和所属海洋渔业船舶在海上、港口遭受事故性海损事故或灾害性海况、天气对渔业生产、船舶及其人员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生命优先原则。

以全力抢救渔民生命为根本，以一切有利于抢险救助、有利于减少生命财产损失为目的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统一指挥原则。

统一服从市政府和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挥，加强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积极开展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协同作战。

3. 就近处置原则。

为保证及时、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以就地、就近组织海洋渔业船舶自救和互救为主要手段，同时要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宁波海警局余姚工作站、海事余姚办事处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应急救助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应急救助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二）机构职责。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组织制订完善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2）启动和终止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3）指挥和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行动及善后组织工作；

(4) 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行动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与总结。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府办：掌握全面信息，当好领导参谋，按照预案执行工作；负责传达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安排接待上级检（督）查组。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宣传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传递海洋灾害预警报信息；协助各镇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和遇险船员家属的安抚以及善后处置工作；汇总、统计全市海洋渔业船舶的损失情况及船员伤亡情况。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岸上指挥、救助现场秩序，管制应急处置运输线路；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在岸上盗窃、哄抢应急处置物资以及破坏救助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警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5)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海上应急救援资金，并监督使用。

(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伤亡人员的救治及指导工作。

(7) 市气象局：向领导小组及时提供事发水域及救助区域的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信息，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分析与预测评估。

(8)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海塘沿线和闸口的警戒工作，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9) 宁波海警局余姚工作站：负责余姚海域海上安全保卫，维护海上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惩治在海上盗窃、哄抢应急处置物资以及破坏救助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10) 海事余姚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警工作，并及时向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协调海事救助力量。

3.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的建议，以及具体应急处置与救助方案和措施建议；

(3) 贯彻市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4) 掌握并上报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的动态及救助进展情况；

(5) 尽可能保持与当事船舶的通讯畅通，指导当事船舶展开自救；

(6)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应急救助组主要职责。

- (1) 组织救援船舶赶赴事发海域实施紧急抢险救助;
- (2) 联系协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等专业救助单位进行搜救;
- (3) 组织对返港的遇险人员进行救治;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泗门镇、小曹娥镇、临山镇、黄家埠镇人民政府应设立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救助小组，各应急救助小组根据救助组统一部署，组织指挥、协调相应的应急救助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 先期处置。

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接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 应急响应。

1. 分级响应程序。

(1) 一般海上应急事故：死亡（包括失踪）2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重大应急事故：一次性死亡（包括失踪）3至9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3) 特大应急事故：一次性死亡（包括失踪）10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2. 预案启动及条件。

(1) 根据我市渔业生产实际情况，发生任何海洋渔业船舶

海上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预案。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急救助小组、事故调查小组等部门的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渔业执法船艇作好出海准备。如需抢救伤员，则立即通知 120 急救中心速派医生参与施救。

(2) 发生重、特大应急事故启动本级预案时，由于能力和条件不足等特殊原因不能有效处置事故时，应及时请求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通报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时到岗到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救助措施。领导小组及所属工作部门的人员，海事、渔业执法船艇应急待命，统一服从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度，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助措施。

(三) 信息共享和处理。

1.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海上救助信息网络要严格执行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网络畅通，及时接收不同来源的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信息：

- (1) 来源于海上搜救机构的信息；
- (2) 来源于系统内上传下达的信息；
- (3) 事发当事海洋渔业船舶的求救信息；
- (4) 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

2. 对于接获的信息要迅速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实, 核实的内容应包括:

(1) 事故性质 (热带气旋、大风、大雾等气候灾害、海洋灾害、火灾、爆炸、碰撞、触礁、搁浅、浪损、机械事故或伤残等);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海域海况;

(3) 事故海洋渔业船舶资料、特征;

(4) 遇险人数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5) 事故海洋渔业船舶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6) 肇事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特征、航向航速;

(7) 其他需要核实的内容。

3. 信息报告:

(1) 发生一般海上应急事故,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填写《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速报表》(详见附件)。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分别按有关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并通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应急事故,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填写《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速报表》。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分别按有关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 并通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如发生跨区域重特大或涉外应急事故, 按上款规定报告外, 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予以协助处理。

(4) 当事故出现新情况时, 应根据(1) — (3) 规定补报或续报相关情况。

4. 应急救助组应采取一切有效通讯手段, 与事故海洋渔业船舶和渔业救助力量保持联系, 及时掌握最新信息, 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

5. 事故如涉及港、澳、台或外国人时, 要及时向市台办或外办和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四) 紧急处置。

市领导小组是组织、协调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救助行动的主体。

1. 应急救助工作应根据当时的气象条件与预报信息和海况, 配合相应海上搜救机构, 具体实施:

(1) 指导沿海各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 指挥、调度事发海域附近生产海洋渔业船舶参与救助;

(3) 组织本辖区内符合适航条件的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及有关力量前往救助。

2. 当就近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要时, 报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邻近地(市)、县的渔业救助力量协助救助, 或报请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救助。

(五) 应急结束。

市领导小组可根据以下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渔业救助力量中止或结束救助工作的建议:

1. 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2. 遇险人员不再有任何符合情理的生存希望。
3. 渔业救助力量自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四、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1. 事故处理规定。

根据事故损失及人员死亡情况，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及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2. 涉及人员伤亡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应处理好发生事故的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

(二) 保险理赔。

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应协助渔业互保机构积极主动赶赴事发地，对相应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三) 调查报告。

1. 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结束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应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整个过程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2. 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应按渔船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原因进行调查，

分析原因，判明责任，并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通讯保障。

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应急救援值班室，必须要有专人进行日常的值守，以保证 24 小时渔业通讯网络的畅通。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现场救助保障。承担救助任务的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应根据事故情况携带必要的抢险器材、救生、消防设备和急救药品等。

2. 应急队伍保障。

（1）在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统一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及沿海各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为渔业系统应急队伍，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及其他执法工具为主要应急装备。

（2）海洋渔业船舶。本辖区海洋渔业船舶作为海上海洋渔业船舶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三）宣传、培训和演练。

（1）最大限度公布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信息，向渔民宣传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2）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应急值班人员、辖区内海洋渔业船舶、渔业执法船舶、渔业系统应急队伍等有关人员进行海上事故救助知识的培训和演练。

六、附则

（一）预案管理和更新。

预案要定期评审。随着国家安全生产及海洋渔业船舶管理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以及海洋渔业船舶应急救援形势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余姚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余政办发〔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余姚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速报表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附件

余姚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速报表

拟稿人		签发人	
报送单位			
抄送单位			
信息标题			
主要内容:			
已采取的措施:			
备注:			
报告时间		联系电话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sp>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